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保洁及洗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ZFJZ2025006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汉滨第三人民医院保洁及洗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FJZ2025006
项目名称：汉滨第三人民医院保洁及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43,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保洁及洗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43,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43,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物业管理服务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保洁及洗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543,800.00	2,543,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保洁及洗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保洁及洗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开标室（安康市香溪路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

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

联系方式：0915-3911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汉滨区欢喜岭路10号水景湾）

联系方式：0915-8997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15-8997509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采购需求有关的全部服务内容。

3 .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总体方案
- (7) 服务及质量保障
- (8) 企业实力
- (9) 人员配置方案
- (10) 项目业绩
-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圆整（¥2543800.00 元），其中保洁服务采购预算为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圆整（¥1846800.00 元），洗涤服务采购预算为陆拾玖万柒仟圆整（¥697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

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 开标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网站-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端口 (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检查 CA 登录环境是否正常。开标时间到了，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 A 主锁)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5 分。
3	总体方案评审	15 分	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规定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结合各工作实际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工作要求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开展专业化服务。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0-15 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2-10 分；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及质量保障	28 分	① 管理制度（18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工作标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服务体系、管理运行机制、各类节假日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培训制度、人员奖惩制度、请销假制度等情况赋分。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可行，得 12-18 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规范、具有一定合理性，得 6-12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得 1-6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 应急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紧急特殊事件等的具体措施（包括火灾、水浸、防盗、秩序维护、公共性事件等）。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8-10 分；措施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4-8 分；措施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企业实力	6 分	针对洗涤服务具有完善的服务场地，且拟投入的洗涤相关设备齐全，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购买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6	人员配置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劳保用品、工作服装、通讯工具、器械等的配备情况赋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要，器械、设备工具等配备齐全、能及时补充、更换、人员服装统一，得 7-10 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器械、设备工具配备较齐全，人员服装不统一，得 4-7 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无法完全满足服务需要的，器械、设备工具配备不齐全、人员服装不统一，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业绩评审	6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至今同类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以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1.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

23、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4 .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 . 其他

26.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

联系方式: 0915-3911029

采购代理机构: 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汉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汉滨区欢喜岭路10号水景湾)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915-8997509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委托方：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或医院）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宗旨及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洗涤、被服更新服务签订合同如下。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一）保洁服务：医院围墙以内的室内外卫生保洁，医院出入口外围的环境卫生保洁，精神康复中心围墙以内的室内外卫生保洁，固体废物及标本院内转运，全院绿植花木养护工作，所有保洁人员均承担控烟监管工作，重大节假日或迎接上级检查考核等重要时段环境卫生大整治等内容；

（二）洗涤服务：本合同约定的各类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运送、接收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保洁服务

1、服务范围

院内共 7 栋独立建筑，分别为门诊楼、住院一部、住院二部、住院三部、住院四部、行政办公南区、精卫中心，建筑面积 47233 m²，除去医办室、护士站、值班室及办公室由医院上班人员自行打扫外，其余 7 栋独立建筑及医院围墙以内公共区域、楼顶、南北出入口周边外围区域均由乙方保洁消毒，具体服务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2、具体内容

（1）病区内所有区域，包括病房、走廊、电梯前室、安全楼梯、卫生间、开水间、天台及其它非医护人员工作区的卫生保洁；

（2）室内地面、墙壁、物体表面、门窗、玻璃、灯具的卫生保洁；

（3）医院内道路、庭院、外楼梯、停车场、绿化带及地面栏杆、宣传牌、路灯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综合住院楼、公卫楼等建筑物 8 米以下可清洗的墙体、玻璃幕墙、雨棚的卫生保洁；

（4）生活、医疗垃圾每日集中收集，分类后运送至指定存放点，检验标本的院内运送；

(5) 医院院内及精神康复中心绿植花木养护工作；

(6) 医院规定区域的环境卫生消杀。

3、保洁质量标准

(1) 室内地面清洁有光泽，无污渍、烟头、痰迹、纸屑等，墙角地面无污垢；

(2) 墙壁和天花板清洁无污迹、积尘，无蜘蛛网；

(3) 门窗、玻璃清洁明亮，无污渍、无积尘；

(4) 卫生间、开水间、杂用间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异味；

(5) 物品摆放整齐，设施设备、橱上、橱下、桌面、窗台清洁无杂物，所有物体表面无污渍、无积尘，电梯轿厢无手印、无污渍；

(6) 安全楼梯干净整洁、无灰尘、烟头纸屑等，楼梯扶手无灰尘、污渍，无卫生死角；

(7) 室外道路、庭院、绿化带、雨棚、招牌等卫生干净，无可见垃圾，无污染和积垢；

(8) 拖布、擦拭毛巾严格进行区分，保证病人房间、卫生间、办公区不混入、混用，并有明显标志。拖布桶，消毒液桶、剩饭桶有提示，不混用。

4、保洁作业执行标准

区域	质量要求	作业执行标准
室外公共区域及绿化养护	做到“六净”。即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墙根净、雨水口净；垃圾桶外表无明显污迹，无垃圾粘附物。外围墙面、大门门脸、围墙边整洁无垃圾；绿化整齐美观无枯叶及杂草。	1、室外地面每天普扫一次；每天有专人巡视，发现污水、痰渍、积灰、垃圾等，及时冲刷干净，每天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雨后积水，地面无积水潭； 2、每周对绿化带白色垃圾清理一次，无可见垃圾； 3、每月至少一次冲洗 8 米以下玻璃幕墙、石材贴面土墙裙、玻璃雨棚等，干净无积尘，玻璃感观透亮。对预检分诊、保安室、综合住院楼北大厅屋顶每两个月清理一次垃圾和积灰，保持排水畅通； 4、院内明沟每月彻底清理一次，确保排水畅通； 5、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桶内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2/3，垃圾桶内外壁干净无污渍； 6、防腐木坐椅每天擦抹一次，保持无灰尘、无污渍；护栏每周清洁一次，宣传牌、路灯一月擦洗一次，平时无积尘； 7、每周对医院大门口地面、门脸、招牌、花台、室外楼梯冲洗或清洁一次，保持整洁无污渍。 8、绿化养护：盆栽每周用湿布擦拭叶片灰尘；绿化带及盆栽定期浇水修剪，及时拔草、施肥、杀虫，清理落叶、残花，避免腐烂污染。
病房	病房内床、桌、椅、柜、灯、设备带及地、墙、天花板、门、窗、卫生	1、地面每天早上 6-8 点、下午 2-4 点分别清洁一次，先全面清扫再湿拖，保持光亮无渍，床下、床头柜下、墙角等位置应清扫干净，无卫生死角；

	间清洁卫生，无异味。	2、病房内物体表面如门、门把手、床头柜、餐板、床沿、床腿、凳子、设备带、电视机、开关插座等，每日擦拭 2 次，保持干净无尘，必要时消毒液擦拭； 3、窗户玻璃、窗台每周用干净抹布擦拭一次，保持玻璃干净无污渍，窗户四周无蜘蛛网、积尘，天花板每半月清理一次，无蛛网； 4、每周对墙壁进行一次清洁，用干净抹布清除污迹，必要时使用除污剂，但不得损坏墙面，局部污渍及时清除； 5、每天对卫生间清洁一次，保持地面无污垢、水渍，保持干燥，便器、洗手池、镜面干净无污渍，墙面及天花板干净无尘无蛛网，排风口无灰尘，卫生间无异味，必要时使用檀香等清除异味； 6、病房内垃圾桶内外壁干净无渍，垃圾每天常规清倒一次，必要时及时清理，桶内垃圾不能超过垃圾桶容积的 2/3； 7、病人出院后按程序规范要求对病床、餐板、床头柜、设备带进行全面清洁和终末消毒，储物柜、床头柜内部无污染，无垃圾； 8、病房内保洁使用的拖把保持干净无异味，并严格与其它拖布分开，不得混用。
门诊	地面、走廊、墙壁、天花板、楼梯及扶手、候诊椅、门窗整洁，无灰尘、蜘蛛网，无污迹、无痰迹、无杂物；垃圾桶外表无污迹，垃圾无外溢。	1、每天清洁门诊大厅地面及走廊、楼梯最少一次，要求干净明亮，无污渍、痰渍、水渍，无杂物堆放，无卫生死角； 2、每周至少一次全面清洁门诊各楼层的墙壁、天花板、门窗、扶手、灯、候诊椅及其它摆放在公共区域的物品，保持干净整洁，无蜘蛛网，无附着物，无积尘； 3、各诊室候诊区桌椅、门把手每日用消毒液规范擦拭一次； 4、室内灯具及空调每月至少清洁一次，保持清洁、无灰尘及蛛网； 5、垃圾桶每天早上 7 点前、下午 3 点前清倒两次，表面干净无污染。
室内公共区域	地面干净、无污渍，无杂物；墙面干净无污渍，天花板无灰尘、无蚊虫附着、无蛛网；门窗、候诊椅干净无污迹，无灰尘；楼梯及扶手无灰尘、污渍；门、窗框纱窗、纱门、灯具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1、病区走廊、大厅、电梯厅地面每天清洁一次，清洁方式不得损伤地面材质，设备不能清洁的角落应人工清洁，随时巡视，保持干净明亮，无污渍，无卫生死角； 2、病区走廊、大厅、电梯前室墙壁、及天花板每月至少全面清洁一次，干净无渍无蛛网。扶手、门窗、座椅每周全面清洁一次，必要时及时清洁，每天保持干净无尘、无污渍、无蚊虫附着、无蛛网； 3、所有楼梯间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及扶手每周至少清洁一次，保持干净无尘无污无蛛网，楼梯地面清洁时不得污损悬空立面； 4、开水间饮水机机身每天保持清洁无污渍、无杂物堆放，饮水机周边地面及天花板干净整洁，无污垢、无蛛网。 5、每周对露台进行一次清洁，无积灰、积垢，排水畅通，雨后积水及时清除。
电梯间	轿厢内无杂物，厢体表面无灰尘，无污迹手印，无人为损坏。	1、每天清洁电梯轿厢地面早晚各一次，保持清洁无污染； 2、每天清洁一次轿厢内壁、电梯门槽及天花板，无

		污染、无手印，加强货物运载管理，确保不锈钢内壁无划痕及粘附物； 3、每周用不锈钢清洁剂保养厢体一次； 4、电梯按钮与扶手使用高峰期（8:00-13:00）每两小时用 75%酒精擦拭消毒并做好记录。
公共卫生间	地面无烟头、污渍、积水、纸屑、果皮；天花、墙角、灯具无灰尘、蜘蛛网；墙壁、隔板干净无污渍，便池便器洁净无黄渍污垢；室内无异味臭味。	1、每天早上和下午清洗便池各一次、保持便池、洗手池里外无污渍、瓷面亮净，无异味臭味，无蚊蝇； 2、对卫生间地面、墙面、隔板、银镜、台面、挂钩每天至少清洁一次，干燥、洁净、无污渍。每月一次清洁天花板及排风口，无蛛网、无灰尘； 3、每天对水龙头、门把手、冲水按钮及地面等规范消毒一次； 4、每天及时清理垃圾，桶内垃圾超过容积的 2/3，并每天清洗消毒一次，内外壁洁净无污渍。
垃圾管理	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理，规范转存。	1、垃圾房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范做好登记与分装暂存，及时关闭垃圾场的大门，每天清扫消毒一次，每周全面清洗消毒一次； 2、各类垃圾必须在医院监管下，严格按感染控制要求密封转运和暂存； 3、垃圾转运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垃圾管理的要求进行操作，并做好登记、交接； 4、每天清洁一次标本箱，按医院规定及时转运。

(二)被服洗涤服务

1、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熨烫、修补、折叠、打包、运输等一整套服务，洗涤物品包括：医护人员工作服、床单、被套、枕套、被褥芯、窗帘、油布、手术用织物和其它需要洗涤的物品。

2、质量要求

(1) 各类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质量应达到甲方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质量标准和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2) 各类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达到：外观洁净干爽，表面无污渍、无水渍、无异物附着，平整无皱、无潮湿感、无异味，白色被服洁白亮净，无染色着色；

(3) 各类洗涤后物品，物表病原微生物监测达医院内感染控制管理要求，不得检测出致病菌；

(4) 乙方应按批次抽查各类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质量。对未达质量要求的不得配送给甲方使用，并按洗涤流程重新洗涤消毒处理；

(5) 洗涤程序要严格执行分拣→预处理→预洗→洗涤→漂洗及脱水→晾晒与烘干、熨烫的操作流程；

(6) 洗涤设备要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与消毒管理要求，乙方必须对普通

医用织物类、传染性医用织物类、新生儿专用织物类分类别配置专用洗涤机与烘干机；

（7）保管要求：要保持清洁干燥，定期进行晾晒烘干和紫外线消毒。

3、织物管理

（1）收送时间要求：每天早上与下午及时收送，保障甲方工作服务需要；

（2）乙方应对已完成洗涤消毒的洁物进行分类，用透明材质封装，并有种类和数量标识，以防二次污染；

（3）乙方应按照管理要求，配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送，对传染科、隔离病区、多耐药病人使用后的织物应使用橘红色袋包装并有警示标识，每天对运载车辆车厢内及转运用具进行擦拭消毒一次并做好记录；

（4）乙方配备充足的织物专用转运箱，箱外做好洁、污、感染性织物、新生儿类等明确标识，每次使用后对转运箱内外面进行擦拭消毒一次并做好记录；

（5）乙方配送的各类洗涤物品接受甲方感染控制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物表微生物监测采样，监测不达标时，将对本批次的所有配送物品进行重新洗涤消毒处理，直到监测达标，并对本批次物品洗涤不计入费用；

（6）乙方运输被服的专用车辆及工作人员每天准时到达甲方被服配送中心，甲方完成洁物的数量清点和质检签收，物品的分类、数量应核实无误，现场查看洗涤质量达标后方可签收；

（7）乙方应使用污物车辆运送回收的已污染医用织物，双方进行污物种类、数量的清点回收和签字确认，乙方要对普通类、传染病类、新生儿类的污物分别使用醒目标识标注，使用专用转运用具分装后装车运出；

（8）乙方参照甲方日常医用织物的周转需求使用情况，储备能保障 1-2 天周转使用数量的各种医用织物，以保障甲方使用需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收送问题，应及时与甲方管理部门沟通，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用量；

（9）乙方被服管理人员每天负责到各科室收取使用后的织物，并负责各科室铺床服务，对收送的各类织物进行详细登记并与各科室核对无误双方签字确认，每月由医院汇总留存备查。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保洁用水、电、仓库、互联网等便利条件；
- 2、要求乙方招聘的保洁人员身心健康，并提供健康证明，保洁人员的年龄原则

上要求在 18 岁至 55 岁之间，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但不得超过 60 岁；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进行监督，对工作质量差、经常违反劳动纪律或多次被投诉的保洁人员，以及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与医护人员、患者及陪护人员争吵或其他不良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当事保洁人员进行停工、限时辞退等措施，并按考核标准扣分处理；

4、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员工的劳动纪律、工作日程、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随时提出改进意见，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5、甲方有权规范乙方员工遵守相关工作制度及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员工违纪违法受到法律处理，引发纠纷，或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一概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洗涤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7、合同期内，因政府部门下达的强制性政策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8、甲方设备、设施、建筑物、物品因保洁员操作不当导致损坏，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9、重大节假日或上级检查考核等重要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环境卫生彻底清洁。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作息时间及工作流程、制度，在医院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承揽其他业务；

2、乙方派出至少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保洁工作质量检查和保洁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3、乙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及工作中的业务培训，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院内规章制度、防火、防盗等法规教育及职业道德教育，督促员工认真遵守，并进行有效的考核及检查；

4、乙方有权对所属员工进行调动、辞退，但不影响医院保洁的质量；

5、乙方需认真完成卫生保洁、织物洗涤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质量，在工作过程中按甲方要求落实节约用水、用电措施；

6、乙方有责任为确保完成本合同而提供保洁、织物洗涤必要的人力、设备、工

具及充足的清洁物料，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负责保洁设备工具的维修、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正常使用状态；

7、乙方应服从和配合甲方的总体工作安排，对住院患者较多、保洁工作量大的高峰期病区乙方应增加人力开展保洁作业，确保达到质量要求或标准；

8、所有洗涤用具及相关费用（消毒剂、清洁剂、简易包装袋、转运箱、转运车、运输车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使用保洁、洗涤、消毒等用品耗材必须使用达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且符合消毒规范达标要求，若因使用伪劣商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及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或存在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10、乙方用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作业中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在工作期间乙方员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及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保洁人员年度健康体检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费用标准

（一）保洁服务费

保洁服务根据服务点位情况需要 57 名保洁人员，每月保洁服务费人民币_____。
年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

（二）洗涤服务费用

序号	织物种类	单价（元/件）	序号	织物种类	单价（元/件）
1	大被套		12	剖腹单	
2	床单		13	盖被芯	
3	枕套		14	洞巾	
4	油布		15	窗帘	
5	工作服（裤）		16	毛巾	
6	中单		17	枕芯	
7	手术衣		18	垫被套	
8	洗手衣(裤)		19	夏凉被	
9	治疗巾		20	病号服	

10	包布		21	垫被心	
11	浴巾				

说明：洗涤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等所有费用。每月根据被服洗涤实际数量计算总价。

第六条 考核与结算

（一）考核

1、保洁服务考核由甲方组成考核组，依照质量要求制定考核办法及标准，以及满意度调查量表，考核量化指标的设置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每月由甲方牵头组织考核，考核时有乙方人员参与，采取每周检查、不定期抽查、科室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各科室满意度调查结果、日常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结果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每月综合考核得分 ≥ 90 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兑现当月保洁服务费；89分（含89分）以下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00元；

2、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由甲方定期抽查考核，抽查时有乙方人员在场，每月抽查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50件，抽查发现一件织物洗涤不干净，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500元，各护理单元发现一件织物洗涤不达标经查属实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300元，所有不合格洗涤品重新洗涤，不计清洗费；每季度甲方对洗涤成品进行一次微生物学抽检，抽检不合格，每次扣除1000元洗涤服务费；其它运输、暂存、配送等环节质量考核由甲方组织另行制定考核办法与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扣除服务费；

（二）付款

1、保洁服务费用付款

保洁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应支付保洁服务费数额为：每月实际服务点位数乘以点位数均价减去当月考核扣除费用。甲方每月5日前完成考核结果汇总，计算实际应支付的月度费用数额，通知乙方确认，并开据正式发票报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月的保洁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洗涤服务付款

洗涤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应支付洗涤服务费数额为：每月提供甲方医用织物洗涤合格件数乘以洗涤费用单价，再减去当月考核扣除费用。甲方每月5日前完成考核结果汇总，计算实际应支付的月度费用数额，通知乙方确认，并开据正式发票报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月的洗涤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若实际洗涤费用超出洗涤预算费用，超出部分按实际计件支付服务费用。

3、支付单位为：**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保洁服务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要求，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到位，每次扣除服务信用评分 2 分，如拒不整改，加倍扣 4 分；每月保洁服务质量综合评分低于 89 分(含 89 分)，扣除服务信用评分 1 分；发现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的更新被服每次服务信用评分 3 分；发现虚报、重复计费等弄虚作假的行为每次扣除服务信用评分 4 分；

（二）乙方结合工作量合理设置保洁员岗位，不得缩减，因特殊原因缺岗时，乙方需在保证保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安排好短期替班人员，并尽快补设专职保洁员，若替岗期间保洁质量不合格或替岗超过 2 周仍未设专职人员，甲方有权拒付该分担区的保洁费用；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医院感染事件或影响工作开展以及患者投诉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支付月保洁费的 25%作为补偿金；

（五）因自然力、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 终止合同

（一）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与数量，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甲乙双方任一方宣布或被法院判定破产，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合同中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执行

(一) 本合同有效期 一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考核情况, 选择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经甲方考核合格, 合同期顺延可续签两次, 服务单价不变。

(二) 本项目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保洁及洗涤服务项目

二、保洁、洗涤服务费用预算

采购预算：根据我院业务工作需要，我院拟采购保洁、洗涤服务项目，保洁服务 184.68万元/年、洗涤 69.7万元/年，合计预算：254.38万元/年。

三、保洁、洗涤服务范围

1、服务面积

院内共 7 栋独立建筑，分别为门诊楼、住院一部、住院二部、住院三部、住院四部、行政办公南区、精卫中心，建筑面积 47233 m²，除去医办室、护士站、值班室及办公室由医院上班人员自行打扫外，其余 7 栋独立建筑及医院围墙以内公共区域、楼顶、南北出入口周边外围区域均由乙方保洁消毒，具体服务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根据服务点位情况，预计需要保洁人员 57 名**）。

2、保洁服务范围

保洁服务采购范围包含全院卫生保洁消毒（医办室、护士站、值班室及办公室除外）、固体废物及标本院内运送、危险废物收集、被服中心管理、绿化的定期修剪及养护、定期洗地、洗地毯、重大节假日或迎接检查考核等重要时段进行环境卫生大整治等内容，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夜间需要保洁随叫随到，院方不在另计加班费。

2、洗涤服务范围

对医院大被套、床单、枕套、油布、工作服、中单、洗手衣、包布、手术衣、剖腹单、洞巾、刀口巾、浴巾、治疗巾、被芯、垫被芯、枕芯、垫被套、夏凉被、窗帘、病号服等重复使用的布类材料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服务工作（含医用织物的运输），洗涤服务按计件制测算费用（费用标准附后）此费用按照实际计件数量及标准测算支付服务费用。

四、项目要求

1、拥有现代化管理团队，有先进的服务理念，具拥有先进的保洁设备、完整的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物业公司需有机械化的设备且有机械化操作资质，现代化的管理必须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

2、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必须要统一着装、佩戴胸牌，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要以礼相待。节约用水电，爱护医院一切公共财物，损坏物品估价后从费用中扣除。

3、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为了方便临床工作，应征求科主任护士长意见，做到服务满意。院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工作人员。

4、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对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不能损坏患者的财务，如果是物业工作人员引起的纠纷，带来的损失由物业公司全权负责，医院概不负责。

5、重点抓好预防交叉感染工作。消毒隔离按照医院相关感染要求进行，工作人员要经常参加相关感染知识等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预防感染的认识。

6、要求有机动调度人员，以应付节假日或平时保洁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以及各项突击检查的环境卫生工作。

7、物业公司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查巡，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临床科室提出的问题。

8、树立爱护、保护公共财物的美德，对损坏公共财物的行为要劝阻，劝阻不听的及时上报医院进行处置。

9、物业公司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10、招聘的保洁人员身心健康，并提供健康证明，保洁人员的年龄原则上要求在18岁至55岁之间，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但不得超过60岁。

11、乙方用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作业中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在工作期间乙方员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及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所有清洁过程中使用的耗材一律由物业公司提供，且使用的产品是正规厂家品牌并符合国家卫生相关要求的产品。如：垃圾袋、垃圾桶、拖把、抹布、水桶、扫把、撮箕、洗衣粉、洗洁精、84液、含氯消毒片、卫生香、洗洁用品用具等各种在清洁过程中直接或间接使用的物品，其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

13、**保洁根据服务点位情况预计需要57名**，保洁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管理费用、

社会保险费、体检费用及设备、耗材费用，具体服务点位根据医院需求由双方协商进行核定。

14、人员配置

区域		岗位人数 (名)	工作内容	备注
项目经理、保洁组长		1	负责全院保洁服务工作日常管理	
门诊楼 1-3F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住院一部	B2 影像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电梯指引服务及 1F 综合大厅	1	负责电梯运行工作及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2F 医技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3F 手术部	2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4F 供应室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5F 骨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6F 五官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6F 重症医学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7F 内一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8F 内二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9F 外一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10F 外二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11F 儿科二+新生儿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12F 妇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13F 产科+产房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住院二部	负 1F 及 1F 门诊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2F 儿一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3F 内四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4F 内三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5F 内五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住院三部	1F 急诊医学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2F 急诊医学科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3F 血液透析中心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4F 康复医学科一病区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5F 康复医学科二病区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6F 至 11F 行政+职工宿舍+南区 2F 行政办公区	1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被服服务中心		6	全院被服库房管理、被服分类、收发、配送、铺床等工作	
外围		4	负责住院一部负一层车库、全院外围、2 个停车场、楼顶区域的保洁；负责开外围扫地机及绿植浇水、施肥、修剪工作。	
危险废物收集员		1	负责危险品（玻璃瓶、塑料瓶）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工作	
标本送检+清洗消毒所有地拖布		1	负责全院标本送检工作及清洗消毒所有地拖布	
医疗废物收集服务		1	负责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工作	
精神科		2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精卫中心		10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消毒工作	待精卫中心投入使用后进行核算。
中晚班		1	负责其他保洁岗位人员值班时段以外的全院公共区域保洁清理工作	
其他		2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确定服务点位。	
合 计		57		

五、保洁服务具体内容及作业标准

3、保洁作业执行标准

区域	质量要求	作业执行标准
室外公共区域及绿化养护	做到“六净”。即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墙根净、雨水口净；垃圾桶外表无明显污迹，无垃圾粘附物。外围墙面、大门门脸、围墙边整洁无垃圾；绿化整齐美观无枯叶及杂草。	1、室外地面每天普扫一次；每天有专人巡视，发现污水、痰渍、积灰、垃圾等，及时冲刷干净，每天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雨后积水，地面无积水潭； 2、每周对绿化带白色垃圾清理一次，无可见垃圾； 3、每月至少一次冲洗8米以下玻璃幕墙、石材贴面土墙裙、玻璃雨棚等，干净无积尘，玻璃感观透亮。对预检分诊、保安室、综合住院楼北大厅屋顶每两个月清理一次垃圾和积灰，保持排水畅通；

		4、院内明沟每月彻底清理一次，确保排水畅通； 5、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桶内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2/3，垃圾桶内外壁干净无污渍； 6、防腐木坐椅每天擦抹一次，保持无灰尘、无污渍；护栏每周清洁一次，宣传牌、路灯一月擦洗一次，平时无积尘； 7、每周对医院大门口地面、门脸、招牌、花台、室外楼梯冲洗或清洁一次，保持整洁无污渍。 8、绿化养护：盆栽每周用湿布擦拭叶片灰尘；绿化带及盆栽定期浇水修剪，及时拔草、施肥、杀虫，清理落叶、残花，避免腐烂污染。
病房	病房内床、桌、椅、柜、灯、设备带及地、墙、天花板、门、窗、卫生间清洁卫生，无异味。	1、地面每天早上6-8点、下午2-4点分别清洁一次，先全面清扫再湿拖，保持光亮无渍，床下、床头柜下、墙角等位置应清扫干净，无卫生死角； 2、病房内物体表面如门、门把手、床头柜、餐板、床沿、床腿、凳子、设备带、电视机、开关插座等，每日擦拭2次，保持干净无尘，必要时消毒液擦拭； 3、窗户玻璃、窗台每周用干净抹布擦拭一次，保持玻璃干净无污渍，窗户四周无蜘蛛网、积尘，天花板每半月清理一次，无蛛网； 4、每周对墙壁进行一次清洁，用干净抹布清除污迹，必要时使用除污剂，但不得损坏墙面，局部污渍及时清除； 5、每天对卫生间清洁一次，保持地面无污垢、水渍，保持干燥，便器、洗手池、镜面干净无污渍，墙面及天花板干净无尘无蛛网，排风口无灰尘，卫生间无异味，必要时使用檀香等清除异味； 6、病房内垃圾桶内外壁干净无渍，垃圾每天常规清倒一次，必要时及时清理，桶内垃圾不能超过垃圾桶容积的2/3； 7、病人出院后按程序规范要求对病床、餐板、床头柜、设备带进行全面清洁和终末消毒，储物柜、床头柜内部无污染，无垃圾； 8、病房内保洁使用的拖把保持干净无异味，并严格与其它拖布分开，不得混用。
门诊	地面、走廊、墙壁、天花板、楼梯及扶手、候诊椅、门窗整洁，无灰尘、蜘蛛网，无污迹、无痰迹、无杂物；垃圾桶外表无污迹，垃圾无外溢。	1、每天清洁门诊大厅地面及走廊、楼梯最少一次，要求干净明亮，无污渍、痰渍、水渍，无杂物堆放，无卫生死角； 2、每周至少一次全面清洁门诊各楼层的墙壁、天花板、门窗、扶手、灯、候诊椅及其它摆放在公共区域的物品，保持干净整洁，无蜘蛛网，无附着物，无积尘； 3、各诊室候诊区桌椅、门把手每日用消毒液规范擦拭一次； 4、室内灯具及空调每月至少清洁一次，保持清洁、无灰尘及蛛网； 5、垃圾桶每天早上7点前、下午3点前清倒两次，表面干净无污染。
室内公共区域	地面干净、无污渍，无杂物；墙面干净无污渍，天花板	1、病区走廊、大厅、电梯厅地面每天清洁一次，清洁方式不得损伤地面材质，设备不能清洁的角落

	无灰尘、无蚊虫附着、无蛛网；门窗、候诊椅干净无污迹，无灰尘；楼梯及扶手无灰尘、污渍；门、窗框纱窗、纱门、灯具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应人工清洁，随时巡视，保持干净明亮，无污渍，无卫生死角； 2、病区走廊、大厅、电梯前室墙壁、及天花板每月至少全面清洁一次，干净无渍无蛛网。扶手、门窗、座椅每周全面清洁一次，必要时及时清洁，每天保持干净无尘、无污渍、无蚊虫附着、无蛛网； 3、所有楼梯间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及扶手每周至少清洁一次，保持干净无尘无污无蛛网，楼梯地面清洁时不得污损悬空立面； 4、开水间饮水机机身每天保持清洁无污渍、无杂物堆放，饮水机周边地面及天花板干净整洁，无污垢、无蛛网。 5、每周对露台进行一次清洁，无积灰、积垢，排水畅通，雨后积水及时清除。
电梯间	轿厢内无杂物，厢体表面无灰尘，无污迹手印，无人为损坏。	1、每天清洁电梯轿厢地面早晚各一次，保持清洁无污染； 2、每天清洁一次轿厢内壁、电梯门槽及天花板，无污染、无手印，加强货物运载管理，确保不锈钢内壁无划痕及粘附物； 3、每周用不锈钢清洁剂保养厢体一次； 4、电梯按钮与扶手使用高峰期（8:00-13:00）每两小时用75%酒精擦拭消毒并做好记录。
公共卫生间	地面无烟头、污渍、积水、纸屑、果皮；天花、墙角、灯具无灰尘、蜘蛛网；墙壁、隔板干净无污渍，便池便器洁净无黄渍污垢；室内无异味臭味。	1、每天早上和下午清洗便池各一次、保持便池、洗手池里外无污渍、瓷面亮净，无异味臭味，无蚊蝇； 2、对卫生间地面、墙面、隔板、银镜、台面、挂钩每天至少清洁一次，干燥、洁净、无污渍。每月一次清洁天花板及排风口，无蛛网、无灰尘； 3、每天对水龙头、门把手、冲水按钮及地面等规范消毒一次； 4、每天及时清理垃圾，桶内垃圾超过容积的2/3，并每天清洗消毒一次，内外壁洁净无污渍。
垃圾管理	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理，规范转存。	1、垃圾房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范做好登记与分装暂存，及时关闭垃圾场的大门，每天清扫消毒一次，每周全面清洗消毒一次； 2、各类垃圾必须在医院监管下，严格按感染控制要求密封转运和暂存； 3、垃圾转运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垃圾管理的要求进行操作，并做好登记、交接； 4、每天清洁一次标本箱，按医院规定及时转运。

六、被服洗涤要求

1、洗涤织物管理要求

- （1）收送时间要求：每天早上与下午及时收送，保障甲方工作服务需要；
- （2）乙方应对已完成洗涤消毒的洁物进行分类，用透明材质封装，并有种类和数量标识，以防二次污染；
- （3）乙方应按照管理要求，配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送，对传染科、隔离病区、

多耐药病人使用后的织物应使用橘红色袋包装并有警示标识，每天对运载车辆车厢内及转运用具进行擦拭消毒一次并做好记录；

（4）乙方配备充足的织物专用转运箱，箱外做好洁、污、感染性织物、新生儿类等明确标识，每次使用后对转运箱内外面进行擦拭消毒一次并做好记录；

（5）乙方配送的各类洗涤物品接受甲方感染控制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物表微生物监测采样，监测不达标时，将对本批次的所有配送物品进行重新洗涤消毒处理，直到监测达标，并对本批次物品洗涤不计入费用；

（6）乙方运输被服的专用车辆及工作人员每天准时到达甲方被服配送中心，甲方完成洁物的数量清点和质检签收，物品的分类、数量应核实无误，现场查看洗涤质量达标后方可签收；

（7）乙方应使用污物车辆运送回收的已污染医用织物，双方进行污物种类、数量的清点回收和签字确认，乙方要对普通类、传染病类、新生儿类的污物分别使用醒目标识标注，使用专用转运用具分装后装车运出；

（8）乙方参照甲方日常医用织物的周转需求使用情况，储备能保障 1-2 天周转使用数量的各种医用织物，以保障甲方使用需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收送问题，应及时与甲方管理部门沟通，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用量；

（9）乙方被服管理人员每天负责到各科室收取使用后的织物，并负责各科室铺床服务，对收送的各类织物进行详细登记并与各科室核对无误双方签字确认，每月由医院汇总留存备查。

2、洗涤质量要求

（1）各类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质量应达到甲方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质量标准和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2）各类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达到：外观洁净干爽，表面无污渍、无水渍、无异物附着，平整无皱、无潮湿感、无异味，白色被服洁白亮净，无染色着色；

（3）各类洗涤后物品，物表病原微生物监测达医院内感染控制管理要求，不得检测出致病菌；

（4）乙方应按批次抽查各类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质量。对未达质量要求的不得配送给甲方使用，并按洗涤流程重新洗涤消毒处理；

（5）洗涤程序要严格执行分拣→预处理→预洗→洗涤→漂洗及脱水→晾晒与烘干、熨烫的操作流程；

(6) 洗涤设备要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与消毒管理要求，乙方必须对普通医用织物类、传染性医用织物类、新生儿专用织物类分类别配置专用洗涤机与烘干机；

(7) 保管要求：要保持清洁干燥，定期进行晾晒烘干和紫外线消毒

3、洗涤服务费用单项限价

序号	种类	单价（元）	洗涤量（件/年）	合计	备注
1	大被套	4.5	39420	177390.00	
2	床单	3.4	42138	143269.20	
3	枕套	1.5	29820	44730.00	
4	油布	2	850	1700.00	
5	白大褂	4.6	3000	13800.00	
6	护士服上衣	3	4000	12000.00	
7	护士裤	2	4000	8000.00	
8	中单	3.2	26972	86310.40	
9	洗手衣裤(套)	3.15	28300	89145.00	
10	治疗巾	1	800	800.00	
11	包布	2	1926	3852.00	
12	手术衣	3.8	7968	30278.40	
13	剖腹单	3.5	1644	5754.00	
14	浴巾	1	884	884.00	
15	洞巾	1.4	2981	4173.40	
16	窗帘	13.5	700	9450.00	
17	毛巾	1	688	688.00	

18	枕芯	4.8	2800	13440.00	
19	垫被套	4.5	550	2475.00	
20	夏凉被	7	1000	7000.00	
21	病号服（套）	3.8	8600	32680.00	
22	垫被芯	4.5	2000	9000.00	
合计费用：696819.4					

洗涤服务费（最高限价）

注：洗涤服务报价以单价为准，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洗涤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等所有费用）

七、卫生保洁及洗涤考核标准

（1）保洁服务考核：保洁服务考核由甲方组成考核组，依照质量要求制定考核办法及标准，以及满意度调查量表，考核量化指标的设置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每月由甲方牵头组织考核，考核时有乙方人员参与，采取每周检查、不定期抽查、科室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各科室满意度调查结果、日常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结果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每月综合考核得分 ≥ 90 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全额兑现当月保洁服务费；89分（含89分）以下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00元。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保洁、被服管理满意度调查表

科室： 日期： 年 月 日 考评结果： 分

一、对医院保洁与被服满意度调查内容：（每项 10 分）

- 1、您对保洁员服务质量、规范操作和个人防护评价？（ ）
- 2、您对病房卫生保洁的质量评价？（ ）
- 3、您对科室卫生间、公共区域保洁的质量评价？（ ）
- 4、您对保洁正常上班与节假日保洁服务质量评价？（ ）
- 5、您对科室被服洗涤质量、收送服务质量评价？（ ）
- 6、您认为保洁主管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能否及时解决？（ ）
- 7、您对全院外部环境保洁服务质量评价？（ ）

8、您对全院楼梯、走廊环境保洁质量评价？ ()

9、您对全院电梯保洁服务质量评价？ ()

10、您对全院公共卫生间保洁质量评价？ ()

二、对医院保洁与被服工作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洗涤考核：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由甲方定期抽查考核，抽查时有乙方人员在场，每月抽查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50件，抽查发现一件织物洗涤不干净，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500元，各护理单元发现一件织物洗涤不达标经查属实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300元，所有不合格洗涤品重新洗涤，不计清洗费；每季度甲方对洗涤成品进行一次微生物学抽检，抽检不合格，每次扣除1000元洗涤服务费；其它运输、暂存、配送等环节质量考核由甲方组织另行制定考核办法与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扣除服务费。

八、结算方式

1、保洁服务费用付款

保洁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应支付保洁服务费数额为：每月应支付总额减去当月考核扣除费用。甲方每月5日前完成考核结果汇总，计算实际应支付的月度费用数额，通知乙方确认，并开据正式发票报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月的保洁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洗涤服务付款

洗涤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应支付洗涤服务费数额为：每月提供甲方医用织物洗涤合格件数乘以洗涤费用单价，再减去当月考核扣除费用。甲方每月5日前完成考核结果汇总，计算实际应支付的月度费用数额，通知乙方确认，并开据正式发票报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月的洗涤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若实际洗涤费用超出洗涤预算费用，超出部分按实际计件支付服务费用。

3、合同价包含人工费、员工保险、管理费、法定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九、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考核情况，选择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合同期顺延可续签两次。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保洁及洗涤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ZFJZ2025006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服务及质量保障
- 八 企业实力
- 九 人员配置方案
- 十 项目业绩
- 十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二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HBZFJZ2025006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计（元）	服务期限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保洁及 洗涤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1) 保洁服务费用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收费(元)	备注
	合计		

注：① 保洁服务报价以总价为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84.68 万元/年。

② 本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③ 分项报价表依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洗涤服务费用报价表

序号	种类	单价(元)	洗涤量(件/年)	合计	备注
1	大被套		39420		
2	床单		42138		
3	枕套		29820		
4	油布		850		
5	白大褂		3000		
6	护士服上衣		4000		
7	护士裤		4000		
8	中单		26972		
9	洗手衣裤(套)		28300		
10	治疗巾		800		
11	包布		1926		
12	手术衣		7968		
13	剖腹单		1644		
14	浴巾		884		
15	洞巾		2981		
16	窗帘		700		
17	毛巾		688		
18	枕芯		2800		
19	垫被套		550		
20	夏凉被		1000		
21	病号服(套)		8600		
22	垫被芯		2000		
合计费用：					

注：① 洗涤服务报价以单价为准，洗涤 69.7 万元/年，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洗涤量为初步预估数量（最终被服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② 本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③ 分项报价表依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 的（ 招标项目名称 ）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正面：国徽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反面：身份信息 ）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 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反面：身份信息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七、服务及质量保障

八、企业实力

九、人员配置方案

十、项目业绩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